

#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何瑞文  
電話：02-86741111#66053  
電子信箱：ab1314@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505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3913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
- 三、前點補助對象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時，發給本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
- 四、前點補助對象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本差額補助按比例增給。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